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玲華
電話：089-352674
電子信箱：v1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500378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50037891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50037891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115年度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」1份，請貴所協助於村里聯繫會議中撥冗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15年2月13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502003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民眾安心參與審判，並加深瞭解國民法官法（下稱本法）擴大適用案件範圍，司法院於115年2月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，辦理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—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」（下稱本計畫），與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共同舉辦本計畫說明活動，以預防詐騙、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國民法官心理照料措施及瞭解本法115年度擴大適用之案件範圍等為主軸，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，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，進而強化民眾對司法審判之信任。

民政課 收文:115/02/24



1150002864

有附件

- 三、旨揭計畫開放由村里辦公室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申請期間內，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制度推廣行政聯繫窗口申請，以安排行政及聯絡事宜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」。
- 四、依本計畫核定協助推廣活動人員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由本院支給。
- 五、另因符合擔任國民法官資格之民眾遍及各地，並非均得親赴活動會場，為使制度之推廣不因地區隔閡、交通因素受限，能更廣為民眾周知，旨揭計畫得由申請單位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，由活動大使所屬機關（構）綜合評估是否具有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。
- 六、國民法官專區網站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mp-5.html>。
- 七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旨案承辦人：刑事廳第四科科长胡維麟，電話：(02) 23618577分機648；刑事廳第四科聘用專員黃品嘉，電話(02) 23618577分機261，電子郵件：gahuang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自治科

